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訴訟代理人　宋尚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旭軒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旭軒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旭軒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7354號），惟被告林旭軒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